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 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中国证监会对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证券”、“本独立财务顾问”）接受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独立财务顾问。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一、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

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12个月内，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、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，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、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，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朱宏伟

冯哲道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2022 年 1 月 14 日